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江苏国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中审亚太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J4399KTR



关于江苏国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审亚太审字(2023)003572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江苏国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审亚太审字(2023)003571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在执行国丹生物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时，我们确定的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 6.87 万元。国丹生物多年以研发投入为主，未取得稳定的营业收入，连年亏损，我们采用其期末资产总额 2,290.25 万元(作为基准将该基准乘以 0.3%,由此计算得出的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 6.87 万元。本期重要性水平计算方法与上期一致。

二、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财务报表所述，贵公司 2022 年度发生净亏损-744.42 万元，期末净资产-1,804.30 万元；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09.88 万元，且连续三年以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仅为 7.80 万元，重大固定资产已提供抵押。这些情况表明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在财务报表附注 2.2 中已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仍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



公司 2022 年末开发支出账面余额 1,292.44 万元，我们无法判断公司未计提减值的恰当性。

三、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十八条“如果认为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适合具体情况，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注册会计师应当确定：（一）财务报表是否已充分披露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事项或情况，以及管理层针对这些事项或情况的应对计划；（二）财务报表是否已清楚披露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由此导致被审计单位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和清偿债务。”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的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情形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以及第八条的规定：“当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

四、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上述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可能对贵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但不具有广泛性。由于我们对发表保留意见的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这些事项对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2 年度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五、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我们认为，保留意见中所涉及的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六、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如上期财务报表所述, 贵公司 2021 年度发生净亏损-1,078.04 万元, 期末净资产-1,059.87 万元; 如财务报表所述,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0.53 万元, 且连续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仅为 24.46 万元, 如上期财务报表附注 6.37 所述, 贵公司重大固定资产已提供抵押。这些情况表明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 2.2 所述, 虽贵公司已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仍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我们也无法判断贵公司未对长期资产开发支出计提减值的恰当性。

本专项说明仅供江苏国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披露之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友高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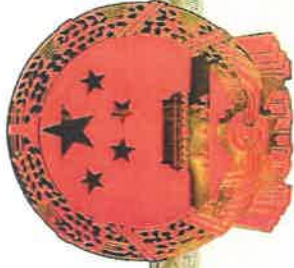
李青



中国·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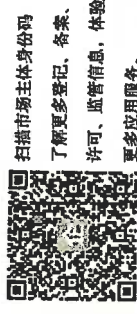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1301173Y

营业执照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2790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仅供报告使用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吉先,冯建江,刘宗义,王增明,曾云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06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7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2年09月28日

证书序号：001449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黄志高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8-09-26
Date of birth: 1968-09-26
工作单位: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Work unit: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 33011119680926005
ID No.: 3301111968092600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93605

有效期至: 2021年10月30日

107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er of Change of Work Unit of CPA

仅供报告之用, 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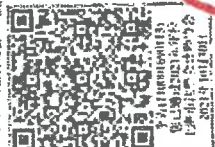
仅供报告使用 复核无



1001760018384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010101010101010101
2021年01月01日



Annual Receipt of Receipt



(伙)